

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和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《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的《关于提名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进行了认真审议，并仔细阅读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。现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根据《公司法》和公司《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已届满，董事会需进行换届选举。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征求股东意见并审议通过，提名关志生、周晓东、张伟、于福国、谷中和、许汇海、耿云虹、李长立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。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征求股东意见并审议通过，提名彭苏萍、朱大旗、汪昌云、穆林娟、张一弛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。我们认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在履职期间能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，勤勉尽责，现因任期届满，进行换届选举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2、我们认为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，公司董事会具有推荐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资格。

3、根据上述 13 名董事候选人（其中 5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）的个人履历、工作实绩等，没有发现其有《公司法》第 147 条规定的

情况，未发现其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。

4、上述 5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个人履历、工作实绩等，没有发现其有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第三项规定的情况，具有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的独立性。

5、上述 13 名董事候选人（其中 5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）需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后就任。

我们同意上述 13 董事候选人（其中 5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）的提名，提名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没有损害股东的权益。

独立董事：田会、朱大旗、张一弛、穆林娟、汪昌云

2019 年 8 月 23 日